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招標公告

[招標機關]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招標機關地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招標單位名稱] 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2 下自強樓學生宿舍 4 樓寢室床櫃桌組更新工程案

[標的分類] 財務工程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招標狀態] 公開招標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長蔡瑪莉

[電話] 02-2281-7565~8303

[傳真] 02-2281-7564

[領標及投標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3日上午11時00分止

[開標日期] 113年5月3日下午14時10分

[開標地點] 依納爵2樓總務處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校區

[履約期限] 113年7月10日下午17時00分前完成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總務處庶務組

[決標原則]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案招標機關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印本（營業項目應載有執行與本案採購標的物相關業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於學校網路公告下載。

[投標方式及地點]：

將相關公司證明文件及估價單投標截止期限內郵寄或親送學校。

[其他]：

*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進出校區參加招標活動廠商，若有感冒症狀或不適請遵守衛福部規範配戴口罩辦理。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公告訊息」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廠商得標後之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 3%，完工後保固金(總價之 3%)。
5. 保固期為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2 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上述或有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協助(聯絡電話 02-22817565 轉分機：8303 蔡瑪莉組長)，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

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3.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4. 廠商資格：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15.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等。

16. 履約期限：學校通知日起5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依雙方約定內竣工

17. 履保金及保固金繳交方式：投標廠商以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國泰世華銀行蘆洲分行，本校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帳號「055-03-701732-8」帳戶。

18.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估 價 單

案名：112下自強樓學生宿舍4樓寢室床櫃桌組更新工程案

日期：113.4.26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壹	宿舍寢室鋁合金床組					詳見床桌櫃圖
1	高架床組長205 寬105 高222 cm	座	88			鋁合金床架型材6005
2	爬梯櫃長60 寬110 高160 cm	座	44			
3	衣櫃、書桌（含LED桌燈及燈座與開關，桌燈留一迴路，每個床位各1個出線）	座	88			瓦數:12-15瓦 90公分LED 色溫:=4000K 燈源品牌:東亞或飛利浦
	男生宿舍寢室尺寸：長592cm×寬335cm×高307cm ±3 cm					
	使用材質尺寸					櫃體及書桌:橡木 0842(粗紋) 桌板:橡木3726
	檯面：採用F3級25mm厚木心板單面貼熱固性樹脂裝飾板，見光面封邊1.0mmABS					
	櫃體：採用F3級18mm厚粒片板0842雙面貼美耐皿，見光面封邊0.5mmPVC					
	門板：採用18mm木心板面貼耐磨木紋皮15，雙開，見光面封邊1.0mmABS					
	樓梯及構體為厚18mm木心板貼橡木3726 床尾板為紐西蘭松木實木板					
	鋁合金床架立柱40x40x厚2.2mm					
	床圍:35 cm 正面為銀色鋼管烤漆欄杆					
	含運費、安裝、定位、保險					
	總計新台幣：					含稅

附註：

- 1、以上報價含稅及一切材料、工資及損耗利管保險等皆包含在內。
- 2、本工程無訂金等預付款項，施工完成驗收無誤後一次支付。
- 3、施工安裝需依勞檢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一切勞安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 4、乙方須依甲方之規定完成施作現場之保護措施及清潔與復原工作，包裝材及箱體請回收載走。
- 5、使用之材料皆須符合 CNS及無甲醛之規定。
- 6、保固期2年，履保金為總經費3%可在驗收後轉保固金並開具保固書證明。
- 7、施工前應至現場瞭解現況，不得有追加或無法施作之情事，且依估價單規格及4/26圖1~圖3為準，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

承辦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庶務組長：蔡瑪莉

聯絡電話：02-22817565#8303

傳 真：02-22817564

報價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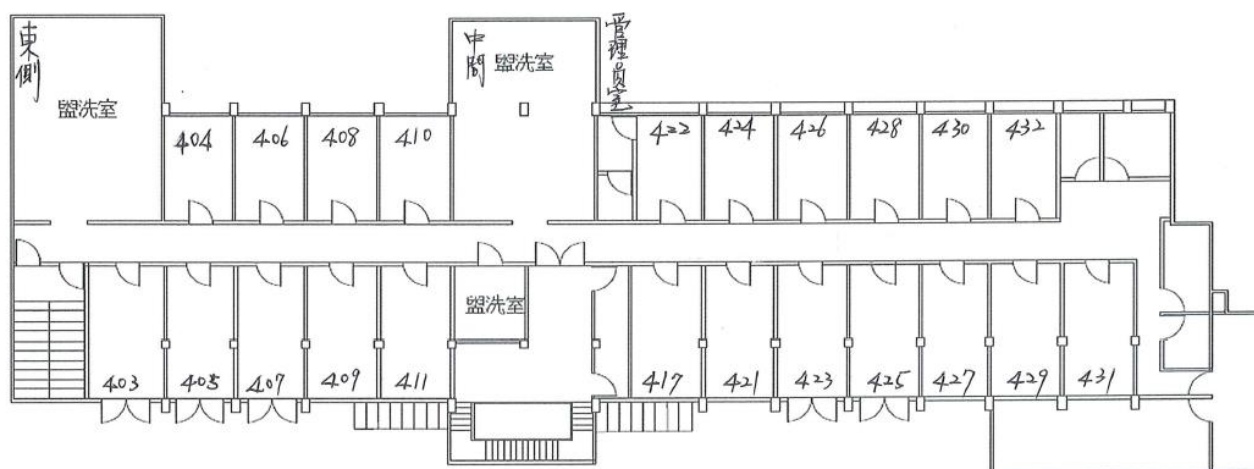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手機：

--	--

簡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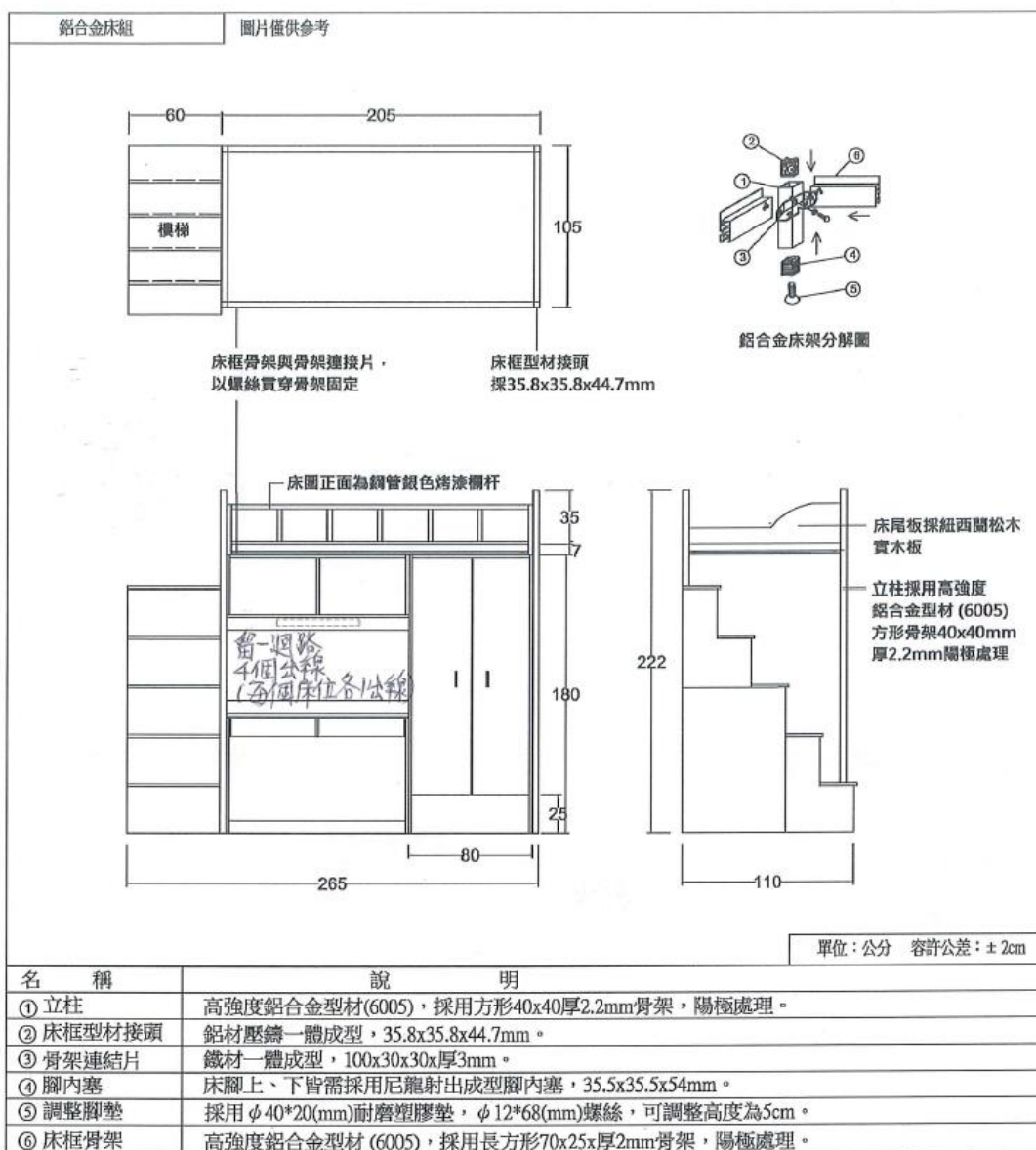


自強樓4樓(門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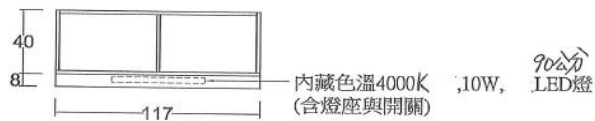
自強樓宿舍平面圖 2024.3.21

Scale: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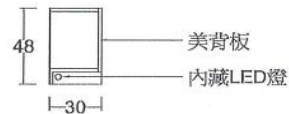


書架

圖片僅供參考



書架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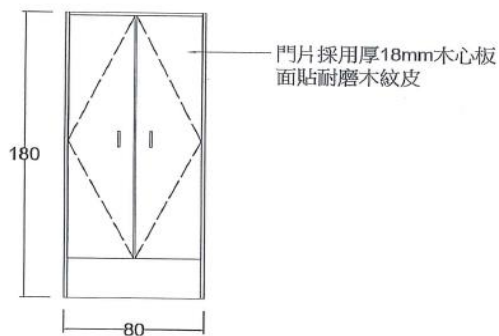


書架側視圖

單位：公分 容許公差：± 2cm

衣櫃

圖片僅供參考



衣櫃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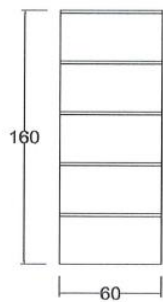
衣櫃側視圖

單位：公分 容許公差：± 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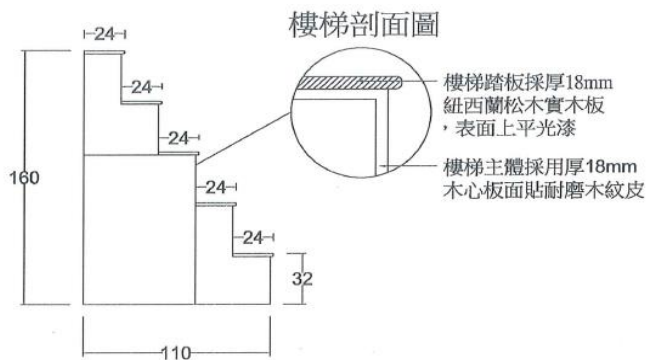
4圖2

2人1座樓梯

圖片僅供參考



樓梯立面圖



樓梯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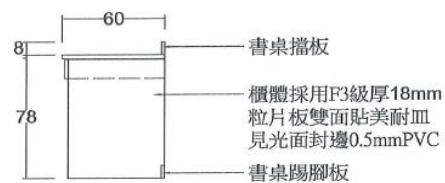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容許公差：± 2cm

書桌

圖片僅供參考



書桌立面圖



書桌側視圖

單位：公分 容許公差：± 2cm

4圖3

徐匯高中 訂製鋁床 色樣 113.4.16



1.書桌桌板
橡木(2726)

1.書桌桌板 色樣
橡木(3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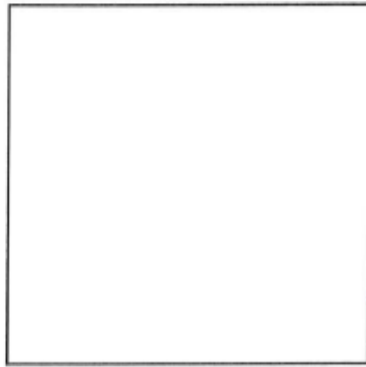
2.柜體
橡木(0842)

2.櫃體 色樣
橡木(0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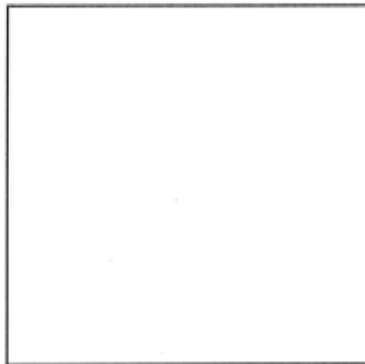


3.門片 色樣
橡木(15)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正本



印模單副本



新北市徐匯中學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標案編號：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不合格原因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印模單正本			
3.	納稅證明			
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5.	金融機構信用證明 文件			
6.	切結書			
7.	說明規格資料 及樣板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合約書

工 程 名 稱	112下自強樓學生宿舍4樓寢室床櫃桌組更新工程案
承 攬 廠 商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訂 約 日 期	
合 約 編 號	

床櫃桌組更新工程承攬契約書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負責人：陳海珊（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因

負責人：（以下稱乙方）

甲方 112下自強樓4樓宿舍寢室床櫃桌組更新工程案交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遵行，其條款如后：

第一條 工程標的：

（一）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 號

（二）規模：自強樓4樓學生宿舍一層計22間(1間4床共計88床桌櫃組)

第二條 工程範圍：（詳估價單）

第三條 工程總價：

一、承攬金額：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

二、營業稅：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

三、總價：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

總價包含材料、人工、機械、工作所須一切設備及運送費用等，如政府稅率、物價指數有變異或工料市價有漲落時；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價格。

本工程依總價承攬，甲方有權辦理施作項目之增減，並以合約之單價作為加減帳之依據。

第四條 付款辦法：

一、付款方式：

驗收合格支付 100%，並同時開立保固書。

二、計價方式：

乙方檢送施作及完成後之照片，經驗收後開具足額發票，攜帶合約相符印鑑及相關資料向甲方領取。

第五條 工程期限：

一、開工：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 30日內進場施工。

二、完工：全部工程限於 113. 7. 10 前完成。

三、進度：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工程進度表並經甲方核可後，依工程進度表進度施工。

第六條 工程圖說：

一、所有本契約內之施工圖樣、施工說明書及政府主管機關頒佈與本工程有關之法令及其它附件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均已完全明瞭，並確實遵行。若有疑議應於簽約前提出，不得臨時提出異議。

二、凡圖說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乙方亦應照作，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三、圖樣與施工說明書如有抵觸不明處，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七條 工程施工：

一、施工人員：乙方所雇用之工人應為技術優良富實作經驗者，若有不符，甲方得

要求乙方立即更換，乙方不得異議。

二、物料事項：

(一) 品質：工程所用之物料含甲方指定材料應無污染、無瑕疵，並符合 C.N.S. 之標準及同業工會所訂之規範，物料於進場前，乙方應檢具相關證明，如：出廠、物理化學成份資料、進口證明等及樣本三份分存於 (1) 甲方 (2) 監造單位 (3) 工地施工所。若乙方所用物料不符前述，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異議。

(二) 檢驗：乙方所用物料，甲方有權要求送交政府所認可之機構作為物料有關之實驗，乙方得照做，其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責。

(三) 管理：物料進場後乙方應遵照甲方之指示置於適當之地點，並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破損，由乙方自行負責。

三、施工機具：乙方於施工中，應配適當之施工機具、設備以利工程之進行，不得以性能低劣之機具充數敷衍。

四、工地管理：施工過程中乙方應善盡管理工人、物料及相關情事之責，若有違法、糾葛、危險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責。

五、工場佈置：乙方應遵照甲方現場人員之指示，妥善規劃施工路徑、設施、設備、機具等，並以有效之方法施作，施工中應不妨害他項工程之施作。

六、施工安全：乙方於執行本契約內之工程時，其施作過程中除應確實遵照政府頒佈之勞安法令外，應隨時注意工地實況、天候變化等對施工人員、機具、物料之安全影響，採取適當之預防指施，若有事故發生，概由乙方負責。

七、加班趕工：本契約內工程進行中，如甲方認為須增加工人、機具設備或加夜班時，乙方應即照辦，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八、工程配合：乙方應充份配合他項工程之施工，不得因個人因素而影響或遲滯整體工程之進行，若有上述情事發生，甲方有權扣減工程款另行雇工支援，乙方不得異議。

九、施工水電：施工用臨時水電由業主提供，乙方須遵守用電安全。

十、環境維護：

(一) 交通：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公共交通，若因施工之需而影響既有交通時，應有適當措施以維持交通流暢及安全，並須事先得甲方人員之同意方可動工。

(二) 噪音：施作過程中乙方應採適當措施以減少噪音產生。

(三) 雜物：因施作而產生之塵土、雜物，乙方應及時清除，不得任意棄置，工地應經常維持清潔。若因環境維護不良而產生之罰鍰、損害等，均由乙方負責。

(四) 衛生：乙方之工人施作時，不得在工地現場吸菸、飲酒、吃檳榔及飲用任何拒刺激性之飲料如有違背事情發生甲方每次得像乙方收取新台幣壹仟元之懲罰性罰款，該懲罰性罰款得由工程總價款中扣除。

(五) 防疫：由於時值病毒及腸疫期間，乙方應確保到場施工人員無染疫之虞且進出甲方場地須完全遵守政府防疫相關規定。

十一、工程保險：乙方為確保其施工人員及工地安全等應投保保險，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十二、損害遲滯：若乙方因未依本契約所訂各項施工，致產生工程遲滯或損害，其後果由乙方負責，甲方有權要求賠償並由工程款或工程保證金中扣抵。

第 八 條 工程監督：

甲方得選派監工人員監督乙方駐地人員，確實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施工並依據本承攬契約內容執行下列任務：

- 一、對乙方提出之工程進度表於實際工作時提出更正。
- 二、對乙方所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之工作有所監督之權。
- 三、按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範圍監督工程品質。
- 四、工程材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驗。
- 五、配合乙方辦理請款作業。

第九條 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應即照辦。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遇有新增工程項目時，應由雙方依實另行議訂，倘因甲方變更計劃，乙方需廢棄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材料之一部份或全部時，應於甲方實施驗收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或比照訂約時之料價計給之。

第十條 契約中止：

- 一、甲方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終止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遵辦並負責遣散工人；乙方已完成之部份工程及現場存料，由甲方核實給價，乙方不得拒絕。
- 二、若乙方發生下列情事時，甲方有權中止本契約：
 - 1、乙方私將工程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2、乙方於接獲開工通知而遲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完工時。
 - 3、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時。
 - 4、乙方不聽指揮或有偷工減料情事者。

乙方倘因上列前四項情形之一遭通知取消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將現場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使用，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續辦，應俟工程完工再行結算。結算後倘有短欠工程款，或甲方因此而蒙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工程逾期：

一、逾期認定：

除（一）不可抗拒之因素

（二）政府法令變動

（三）甲方因素，經甲方認為確實延誤之日期外，均不得逾期。

二、逾期損失：

乙方每逾期一日扣承攬工程總金額之千分之三，若因而產生之連帶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總價不得大於總工程款之 20%）

第十二條 工程驗收：

- 一、保管責任：工程驗收接管前，所有已完未完之產物、材料等皆由乙方負責保管，若有損壞，概由乙方負責。工程鄰近之建物、人行道、道路、花木，乙方應善加保護，如須拆遷須經甲方同意，並於完工時復舊，如因事先未加防範致有所損壞，乙方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 二、工地清理：工程完竣後，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應由乙方負責清除整理。
- 三、工程驗收：工程全部完竣，經甲方監工人員初驗合格後，再由甲方或由甲方所

指派人員覆驗，於確定合格後，再作正式驗收。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須依照甲方指示，即行修正。凡驗收期間所需應用之人工、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供給之。

第十三條 工程保固：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二年**，在保固期內，倘有因施工不良而損壞情形，應由乙方照圖樣負責無償修復。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因本契約所產生任何糾紛，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自訂立之日起生效，於保固期滿自動失效。

第十六條 文件往來：

因本契約所產生之情事，均以書面掛號向本簽約地址送達，一方如有變更地址而未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時，仍以郵局第壹次投遞日期為送達生效日期為之。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工程慣例協議之。

第十八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所有附件及與本契約有關之 **文件、協議書及估價單與圖面及樣板** 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並具同等效力。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由甲方執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負 責 人： 陳 海 珊

統一編號： 35702506

地 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 號

電 話： 2281-7565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